

#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

##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09年3月3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90004073號函辦理。
- 二、宗旨：配合教育部「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政策，同時透過多元活動實施，深耕校園拔河活動，提升八人制室外拔河運動之技術水準、培養學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與品德教育。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進修推廣部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專拔河委員會
- 六、比賽時間：109年6月13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八、參加對象：
- (一)凡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均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 (二)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各校報名各組別以2隊為限，不得跨校組隊。
- (三)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參賽(108學年度)。
- 九、比賽分組與分級：(各級為8人總重量(含)以下)

| 級 別 | 組 別  | 體重區分           | 備註                                                  |
|-----|------|----------------|-----------------------------------------------------|
| 國 小 | 男子組  | 8人總重420公斤(含)以下 | 1. 國小組一律不得穿室外拔河鞋，一律著平底運動鞋。<br>2. 混合組四男、四女。          |
|     | 女子組  | 8人總重420公斤(含)以下 |                                                     |
|     | 混合組  | 8人總重420公斤(含)以下 |                                                     |
| 國 中 | 男子甲組 | 8人總重520公斤(含)以下 | 1. 108年度獲全國室外拔河比賽前四名隊伍不得報名乙組。<br>2. 報名乙組隊伍不得穿室外拔河鞋。 |
|     | 男子乙組 | 8人總重520公斤(含)以下 |                                                     |
|     | 女子甲組 | 8人總重460公斤(含)以下 |                                                     |
|     | 女子乙組 | 8人總重460公斤(含)以下 |                                                     |
|     | 混合甲組 |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                                                     |
|     | 混合乙組 |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                                                     |

|     |     |                |              |
|-----|-----|----------------|--------------|
| 高 中 | 男子組 | 8人總重580公斤（含）以下 | 高中組一律穿室外拔河鞋。 |
|     | 女子組 |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              |
|     | 混合組 | 8人總重560公斤（含）以下 |              |
| 大 專 | 男子組 | 8人總重600公斤（含）以下 | 大專組一律穿室外拔河鞋。 |
|     | 女子組 |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              |
|     | 混合組 | 8人總重560公斤（含）以下 |              |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 十一、比賽制度：

- （一）各組僅一隊報名者，則不比賽。
- （二）各組參賽7隊（含）以下採預賽單循環、2局積分制，預賽前4名晉級決賽，採交叉賽制（第1名對第4名，第2名對第3名），每場採3局2勝制，勝者爭冠軍，敗者爭季軍；8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六隊單淘汰賽制。
- （三）循環賽制：預賽每勝一場得2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者得0分。
- （四）循環積分名次判定：
  1. 各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次。
  2. 若2隊積分相同，則以2隊間之對戰勝負決定名次（勝隊為勝）。
  3. 若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積分相同隊伍全部賽程，勝局減負局數決定名次，勝局數多者為勝。
  4. 若再相同，以積分相同各隊，全部賽程所有場次之警告次數總合決定名次（警告次數較少者為勝）。
  5. 若再相同，以積分相同各隊參賽選手總體重決定名次（體重較輕者為勝）。
  6. 若再相同，則積分相同各隊，以抽籤決定名次。
- （五）跨組：所有各組參加之選手，僅可跨混合組。

十二、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 十三、報名手續：

- （一）各參賽隊伍於109年5月29(星期五)日前將報名表（請以電腦打字，並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如附件一），逕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地址：33301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聯絡人：比賽事務：李秀華老師 電話： 0970288289

傳真報名表：體育推廣學系辦公室傳真：(03) 3280595

經費事務：謝筑虹小姐 電話：(03) 3283201轉8107、03-3971574

電子信箱：[leehh@ntsuet.edu.tw](mailto:leehh@ntsuet.edu.tw)（※報名表請先傳真或 e-mail，再寄正本）

- （二）國小、國中及高中組選手報名12人，過磅10人；大專組選手報名12人，過磅9人；混合組第9人，由參賽學校之男女選手中自行擇一為第9人。
- （三）過磅單（附件二）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未經過

磅不得出賽)。

#### 十四、抽籤、領隊會議及報到：

- (一) 抽籤：參加各隊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在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16室舉行，抽籤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
- (二) 領隊會議：各隊領隊會議訂於109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在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三) 報到：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上午8：50時完成報到手續。
- (四) 過磅：訂於109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10至9時10分完成過磅程序。

#### 十五、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

- (一) 離島地區參賽隊隊伍交通費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 (二) 本島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中部(含宜蘭)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3仟元整東部及南部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4仟元整。

#### 十六、獎勵：

室外拔河比賽6隊以下取前4名，7隊以上(含)取前6名；各頒獎盃乙座及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乙紙，另各組前三名每位參賽選手牌一面，各組設優秀教練獎1名，各頒獎盃乙座。

#### 十七、經費：

- (一) 辦理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申請交通費補助之參賽學校請於比賽結束2週內掣領據以及原始憑證，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撥款手續，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核銷(請領交通費補助款說明如附件五)。
- (二) 各校提供領據時，請註明並確實核對：學校之統一編號、銀行開戶戶名(請務必填寫全名)、銀行名稱(含分行別以及代碼)、銀行帳號、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並請確實核對後送出；如因參賽學校未正確提供以上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 十八、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10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五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
-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 十九、附則：

- (一) 本比賽主辦單位除投保場地險外，各參賽隊伍應依規定逕行投保相關保險。
- (二) 參加比賽隊伍之服裝、器材，請依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所訂室外拔河比賽之規定

逕自準備。

#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

## 參 賽 隊 伍 注 意 事 項

- 一、報到時間：參加各隊應於109年6月13日早上8時50分完成報到手續。
- 二、過磅時間：過磅時間訂於109年6月13日上午8時10分至9時10分完成過磅程序。
- 三、領隊會議：訂於109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在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四、開、閉幕典禮：
  - 1.開幕時間：109年6月13日上午9時30分開幕。
  - 2.閉幕時間：109年6月13日下午比完所有賽程，隨即進行閉幕。
  - 3.開、閉幕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 4.各隊依單位牌集合整隊，單位牌由各隊派員持牌。
  - 5.出場人員：各位管理及隊員均須參加大會開、閉幕典禮。
  - 6.服裝：各隊自行規定，但須整齊劃一，並著運動鞋入場。
- 五、參賽人員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六、各隊請依裁判指示出場比賽，並帶單位牌，預備選手在指定位置坐好。場地整理只能由教練或預備選手整理，其他選手不得入場幫忙。非該隊之教練比賽時不得在旁指導。
- 七、各隊必須在出賽前著好裝備及鞋子、繫緊腰帶扣環置中，出場後不得再換裝，後位護背帶必須穿於外衣內，未依規定者得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八、比賽結束後依大會規定方向進出。
- 九、規則允許之碳酸鎂粉及黏膠在手上，如違反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十、為維護比賽品質及秩序，禁止比賽場中攝影、逗留或觀戰。
- 十一、本比賽主辦單位除投保場地險外，各參賽隊伍應依規定逕行投保相關保險。
- 十二、各校校長若將親自蒞臨比賽會場，煩請提前通知大會。
- 十三、大會報到處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如有需要請於報到時訂購。
- 十四、附件：
  - 1.出賽過磅單。
  - 2.比賽場地位置圖。
  - 3.比賽申訴書。
  - 4.學校位置圖。
  - 5.未盡事宜請參閱競賽規程或電詢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李秀華老師  
電話：(03)3283201轉8655 或 手機：0970288289。

#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

## 安全注意事項

- 一、賽前教練需了解選手狀況，有以下情形嚴禁出賽：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習慣性脫臼…等，不適激烈運動者。
- 二、賽前要讓選手充分了解正確握繩法與各項規則、裁判動作及口令。
- 三、所有選手出賽前需能充分熱身及全身伸展，以減少運動傷害之發生。
- 四、所有選手須著長袖運動衫，「後位」須著長袖運動衫及護肩、安全帽等配備。
- 五、開賽前選手需取適當間距，「後位」也須站在端線，以防退倒受傷。
- 六、開賽前兩隊選手在裁判「拉緊」口令下適當用力，嚴禁鬆繩狀態時開始比賽，以免瞬間用力使繩子斷裂或繩子上彈使選手受傷。
- 七、握繩雙手手掌向上握緊繩子，不得成八字型纏繞雙手，以免扭傷。
- 八、比賽過程中不得故意放開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
- 九、比賽中「教練」除現場指導攻守外，也要注意選手動作是否正確，並協助安全維護。
- 十、比賽後教練要注意選手是否用力過度而有異樣或休克情形。各隊也須自備急救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 十一、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繩子是否有異樣，有懷疑立即更換合格之繩子。
- 十二、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所有選手動作是否安全及正確，並檢查「後位」安全帽環扣是否有扣好。

#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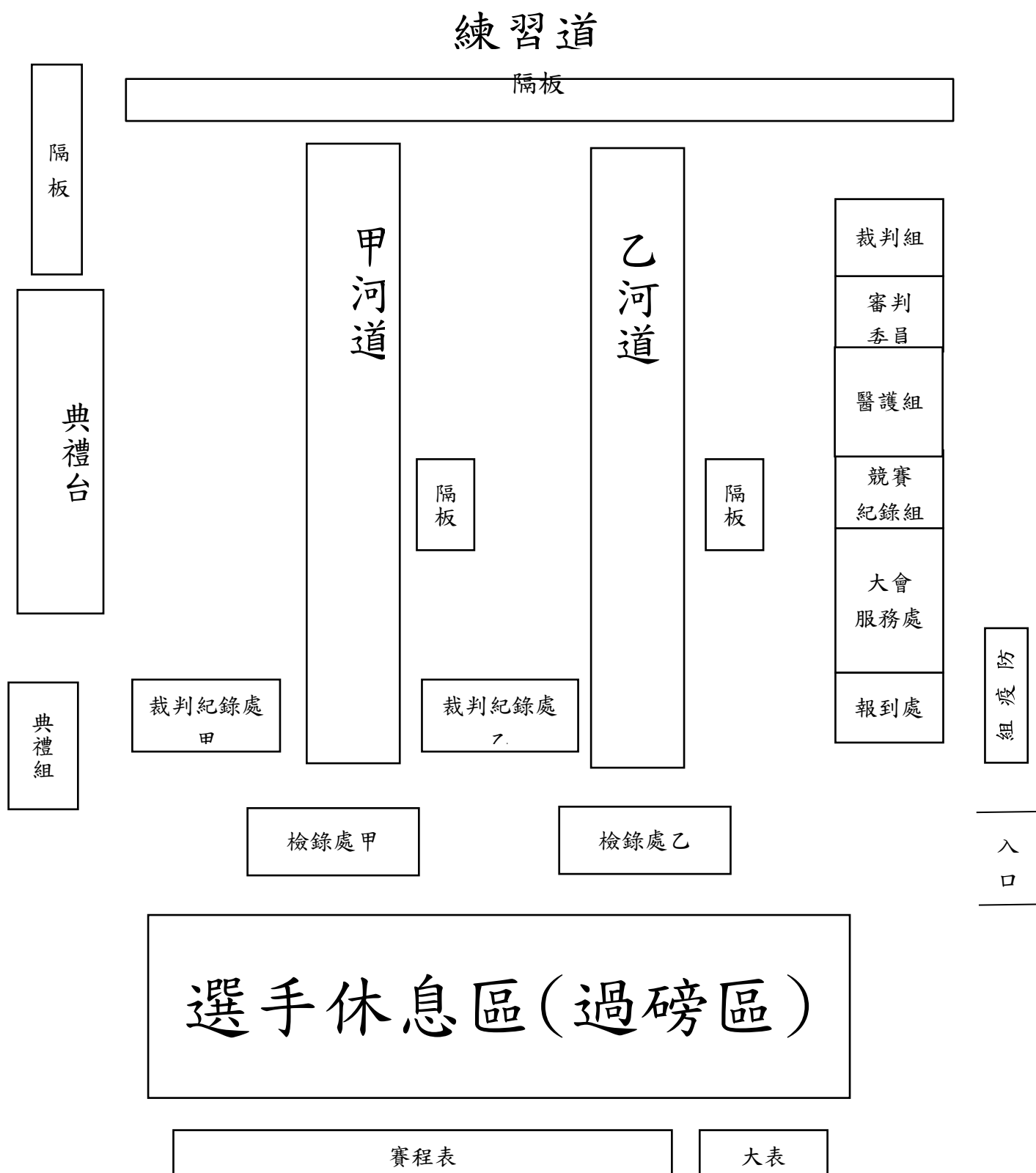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2月26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90006574號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 二、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比賽。
- 三、賽事期間，一律不開放觀眾進場觀賽，當日參與賽事人員(裁判、選手、

隊職員)以及相關大會工作人員，需依照公告之新冠肺炎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檢疫程序。

- 四、 比賽前請各參賽學校自行列印自主健康管理表(如附件四)，或可至場館服務台領取紙本填寫，於進入比賽場館前繳交至服務台並領取證件，未繳交者不予發給識別證件，並遵守大會公告防疫流程步驟。
- 五、 有關因應新冠肺炎病毒在賽事防疫期間，造成諸多不便，敬請各位能共體時艱，避免群聚感染擴大疫情，以保護參賽職隊員順利完成賽事為最高目標，感謝配合。
- 六、 本大會僅提供消毒酒精，其餘防疫所需之用品請各隊自行準備。

七、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  
比賽場地配置圖



#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

##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行徑圖



##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請學校用印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甲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甲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甲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乙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乙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乙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br><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br><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組     |                  |                                                                                                 |       |
| 學校名稱：                                                                                       |                              |                                                                                                 | 體育室主任：<br>(訓導主任) |                                                                                                 |       |
| 領隊：                                                                                         |                              | 教練：                                                                                             |                  | 管理：                                                                                             |       |
| 連絡人：                                                                                        |                              | 手機：                                                                                             |                  | e-mail：                                                                                         |       |
| 學校地址：                                                                                       |                              |                                                                                                 | 學校電話：<br>學校傳真：   |                                                                                                 |       |
| 編號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編號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 1                                                                                           |                              |                                                                                                 | 7                |                                                                                                 |       |
| 2                                                                                           |                              |                                                                                                 | 8                |                                                                                                 |       |
| 3                                                                                           |                              |                                                                                                 | 9                |                                                                                                 |       |
| 4                                                                                           |                              |                                                                                                 | 10               |                                                                                                 |       |
| 5                                                                                           |                              |                                                                                                 | 11               |                                                                                                 |       |
| 6                                                                                           |                              |                                                                                                 | 12               |                                                                                                 |       |
| 附註：<br>一、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br>二、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br>三、.選手報名人數12位，國小、國中、高中組過磅10位，大專組過磅9位 |                              |                                                                                                 |                  |                                                                                                 |       |

##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出賽過磅單

|         |        |        |        |
|---------|--------|--------|--------|
| 校名：     | 領      | 教      | 管      |
| 組別：     |        |        |        |
| 級別：     |        |        |        |
| 姓<br>體  | 姓<br>體 | 姓<br>體 | 姓<br>體 |
| 姓<br>體  | 姓<br>體 | 姓<br>體 | 姓<br>體 |
| 姓<br>體  | 姓<br>體 | 姓<br>體 | 姓<br>體 |
| 選手體重總和： |        |        |        |
| 教練簽章：   |        |        |        |
| 裁判簽章：   |        |        |        |

備註：1.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

3. 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統一填寫。

4. 國、高中組過磅10位，大專組過磅9位，教職員工組過磅10位(5男5女)。

附件三

##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申訴書

|                     |                                                                                                   |           |                                                                  |
|---------------------|---------------------------------------------------------------------------------------------------|-----------|------------------------------------------------------------------|
| 申訴單位                |                                                                                                   | 領隊        |                                                                  |
| 申訴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 | 保證金       | 新臺幣三千元整<br><input type="checkbox"/> 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退 |
| 申訴事實                |                                                                                                   |           |                                                                  |
|                     |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參加組別： 組   |                                                                  |
| 主審意見                |                                                                                                   | 主審： （簽章）  |                                                                  |
| 裁判長<br>裁決           |                                                                                                   | 裁判長： （簽章） |                                                                  |
| 審判<br>委員會           |                                                                                                   |           |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人健康聲明表

本人 \_\_\_\_\_ (請親簽)，願配合國立體育大學，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賽事開賽前14天內是否曾在國外旅遊居住及自身健康管理進行調查，本調查表之個資部分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不予外流。

(一) 姓名：\_\_\_\_\_ 參賽項目：

(二) 比賽日期：109年6月13日

(三) 性別：☐男 ☐女

(四) 參賽代表學校：

(五) 身分證字號：

(六) 連絡電話：

(七) 現居住地址：

(八) 比賽期間有無住宿飯店

1. ☐無

2. ☐有 入住時間：109年6月\_\_\_\_日飯店名稱：

(九) 有無身體不適症狀：

1. ☐無發燒

2. ☐發燒 ( $\geq 38^{\circ}\text{C}$ )，請註明開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其他(請註明)，\_\_\_\_\_。

(十) 賽事開賽前14天內，是否曾出國

1. ☐無出國

2. ☐有出國 國家名稱：

接觸史調查：

1. 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否 ☐是(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同處工作☐醫療院所☐其他，請註明

2. 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否 ☐是(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同處工作☐醫療院所☐其他，請註明

接觸起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109年\_\_\_\_月\_\_\_\_日

感謝各參賽職隊員的支持與配合，造成諸多不便請見諒，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比賽環境，預祝各校比賽順利，所有人員平安健康。

附件五

## 各參賽學校請領交通費補助款說明

一、補助經費說明：

(一)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1萬元整；

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中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3仟元整；

含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三)東部及南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4仟元整；

含花蓮縣、臺東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二、檢附資料（皆包含「交通費清冊或憑證」，以及「各校領據」二種）

(一)原始憑證：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或租車憑證

### 1. 以租車方式者

(1)如租車憑證金額與本校補助金額一致者，請檢附原始憑證報支（原始憑證須黏貼於各校黏貼憑證用紙，並經承辦人至機關首長核章）

(2)如租車憑證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章（須經校內核章，正本則留存各校），再連同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

(3)原始憑證如為收據者，請先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查詢該廠商的「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及「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並將二項查詢結果印出附上。

【請各校核對該廠商的營業項目「確實包含”租車業務”」以及「未使用統一發票者」，方可使用收據報支；如果其中一項不符，則無法報支】

### 2. 以搭乘火車或公車(客運)者

(1)請填寫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範例置於拔河網頁)正本

<http://192.83.181.182/~tugofwar103/>

【若以火車及公車票價金額計算，請查明目前實際車票價格(國小組只能以半票計)，避免不符遭退件。】

(2)如總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另需填送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

(二)各校領據乙張：請開立學校「統一收納款收據」

\*領據抬頭：國立體育大學

\*領據內容：參加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交通費補助款

\*請註明下列事項：1. 學校之統一編號

2. 銀行名稱(請註明分行別, 以及金融機構代號)

3. 銀行帳號

4. 銀行開戶戶名

5. 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有關銀行開戶戶名、帳號等資料，敬請各校確實核對後送出，如因未正確提供相關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 三、上述資料請於109年7月1日前以掛號郵寄：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收件人：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謝筑虹小姐收  
聯絡電話：03-3971574